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許珮芬
電話：06-6322231#6770
傳真：06-6337738
電子信箱：Tainan1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字第1131056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

主旨：函轉113年文旦柚採購加工措施，徵求文旦柚加工廠商採購加工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加工業者及供貨單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113年7月29日農糧南園字第1131338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幸福農業、快樂農民、智慧韌性、永續安心」政策，提升農業轉型與升級，加強農業行銷，持續拓展多元通路農業經營模式，公告徵求113年度文旦柚加工廠商。
- 三、採購品項：國產文旦柚。
- 四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113年7月22日起至10月31日止（並視產銷情形於辦理期限內機動截止）。
- 五、採購底價：
 - (一)一般果品：加工單位以每公斤新臺幣12元以上採購者。
 - (二)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果品：加工單位以每公斤新臺幣16元以上採購驗證果品者。



六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文旦柚果乾、果肉、果泥、果餡、果醬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、酒品、醋、精油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文旦柚加工品。

七、最低申報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以上，未達者不予補助。廠商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，得向原申請分署再提出申請。

八、獎勵補助標準：

(一)一般果品：依實際供果重量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、剝皮費3元/公斤及加工處理費5元/公斤，合計補助每公斤10元。

(二)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果品：依實際供果重量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、剝皮費3元/公斤及加工處理費8元/公斤，合計補助每公斤13元。

(三)供貨及申請加工單位倘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能擇一領取。

(四)依公告事項完成收購加工，經查核無誤後，補助款得申請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。

九、受理登記方式：

(一)加工單位請至農業部農糧署「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系統」登錄(<https://fvc.afa.gov.tw/tdxc/index.jsp>)，線上填報完成請列印紙本申請書並用印。

(二)用印後之申請書包含登記申請總量、採購縣市(含數量、供貨單位)等及資格與審認相關證明文件，請依事業登記所在地先行傳真，並寄送至本分署(或辦事處)辦理(郵戳為憑)。

(三)受理申請聯絡資訊如下：



裝
訂
線





- 1、嘉義縣：本分署嘉義辦事處吳智惠先生、05-2224291分機110、傳真05-2160979。
- 2、臺南市：本分署林佳蓉小姐、06-2372161分機227、傳真06-2006360。
- 3、高雄市：本分署高雄辦事處李肇淇先生、07-2361181分機22、傳真07-2362384。
- 4、屏東縣：本分署屏東辦事處陳士成先生、08-7322171分機123、傳真08-7337319。

十、檢附「徵求113年文旦柚加工廠商」公告1份，其他注意事項及原則請依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參照「輔導建構增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（農糧署官方網站首頁/農糧業務/農產品加工專區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農產行銷科(含附件)



裝
訂
線

